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L803 會議室

主席：學務長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紀錄：邱詩卉

壹、主席報告：學務工作繁雜，因近日學生確診人數持續攀升，故報告事項較多，請大家多提供議建。

貳、各組工作報告：

【軍訓室報告】

主席重點宣達：

- 一、東南亞國家高薪打工詐騙事件，請各系一定要跟學生多加宣導。
- 二、機車防禦駕駛 111-2 學期開始，未完成課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停車證。
- 三、防制藥物清查 10 要件：再麻煩轉知導師如有發現同學有其一症狀時，請通報軍訓室，列入特定人員管制輔導。
- 四、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吸菸區減為 3 處(原為 6 處；取消資電學院、管理學院、建築學院等 3 處吸菸區)，並視校況預定於 114 學年度成為「無菸校園」，並擬於本次會議提案加重學生校園違規吸菸罰則，以遠離菸害，營造健康友善校園，逐步走向無菸校園。
- 五、總務長建議：
 - (1) 學生防禦駕駛課程測驗合格後方可申請本校停車證，管理系統能新增合格系統化查詢，以利聯合服務中心查驗、發證。
 - (2) 開學期間，校園菸蒂髒亂，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吸菸區及取締。

主席裁示：(1)原系統已有新生合格化查詢，擴及舊生線上查詢需求，請生輔組、軍訓室與圖資處做配合修改系統。(2)請校安人員加強M棟廣場、工程管 2 樓陽台、階梯教室木工坊後面取締、送衛生局處以罰鍰及校園菸蒂巡檢。

【生活輔導組報告】

主席重點宣達：

- 一、10/24(一)班代座談會：請各系主任都能出席。
- 二、就學貸款權利問題，敬請導師利用時間對學生加強宣導。
- 三、大學之道：請各系督導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以前完成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課程(為社會關懷能力畢業門檻 2 小時)。每月行政會議將追蹤各系完成率。舊生主動參與者，亦可認列愛校志工時數 2 小時。
- 四、總務長建議：請住服中心宣導學生多加利用行動報修系統，以分擔住服中心之行政工作。

主席裁示：請住服中心於住宿生座談會時加強宣導，以利即時通報維修。

【課外活動組報告】

主席重點宣達：

- 一、鼓勵師生多參與活動。
- 二、校園活動公告系統-校長指示各單位辦理活動(含各類演講及各種證照培訓或講習)，務必於活動一週前公告於【中華大學校園活動系統】讓學生知悉。

【諮商中心報告】

主席重點宣達：

- 一、諮商中心提供許多服務及需求轉介資源，請各系能對導師多加宣導。
- 二、輔導股長為教育部評鑑重點，請各班務必完成輔導股長資料設定。
- 三、大一新生全面進行就學穩定度之輔導。請各系主任協助對導師宣導。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報告】

主席重點宣達：

- 一、雇主滿意度調查：須由各系主動去推，請各系多多幫忙以利達標。
- 二、畢業流向調查：因柬埔寨詐騙事件影響，畢業生拒接電話，請各系協助於校友社群軟體宣導，學弟妹會致電訪談，請不要拒接。
- 三、校友餐會桌數分配：已停召之系所，請各相關院系協助。
- 四、UCAN大一施測率未達標：未施測名單已發送至各系，請系所老師協助讓就輔組入班完成施測。請就輔組與圖資處聯繫，確認大一新生人數值（註冊人數）。

【衛生保健組報告】

主席重點宣達：

- 一、領取快篩劑：有需要（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接觸者與發燒感冒）快篩劑者可至住服中心(四宿)領取。確診者、密切接觸者隔離期間請系上或同學幫忙登記代領。
- 二、疫苗施打率統計：請衛保組製作說帖及相關連結給各系，請各系協助宣導並轉傳各班 line 群組，以提升疫苗施打統計結果。
- 三、確診者(快篩陽)、密切接觸者(同住室友或親友)：確診隔天起算，目前 7 天內皆不能入班上課。
- 四、預防流感大流行，請各系宣導施打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報告】

主席重點宣達：

- 一、原資中心為族群共融指標，原民學生休學率 25% 過高，請各系多關懷原民生，以達穩定就學之輔導。
- 二、解副校長指示：原資中心遷移至行政大樓後方白木屋後，請建築系、景觀系協助設計外牆具有原民意象之裝飾，並與原民生共同完成裝修，可達族群共融指標。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軍訓室提案) [附件一](#)

說明：依 110 學年度第四次處務會議主席裁示辦理。配合「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已修訂將宿舍違規吸菸改以退宿處份，加重罰則，期能嚇阻學生不要違規吸菸，進而遠離菸害，營造健康友善校園，逐步走向無菸校園。擬修訂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並於宿舍及重要入口張貼海報加強宣導。

案由二、111 下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附件二](#)

說明：社團設備總經費核定 60 萬元，分上下年度執行，提請學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依規定進行請購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連院長之建議，請電腦維修社申請圖資處汰舊電腦做練習以達社團成立及學習之意義。

案由三、修訂「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諮商中心提案)

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提報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三案。 [附件四](#)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輔導社團、系學會，提報績效優良予以獎勵，事績如評鑑細目。

(課外活動組)

- (二)鼓勵老師舉報學生違規吸菸且完成違規吸菸紀錄表填寫及輔導該生完成愛校服務或參加戒菸教育，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軍訓室)
- (三)鼓勵導師自主辦理學生輔導活動，凝聚班級向心力，透過加深人際互動經驗，提升本校學生對班級的歸屬感。(諮商中心)

決議：修正(二)說明語意後(以「防止」取代「取締」；「發現」取代「舉報」)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如附件。(軍訓室提案)

說明：依 110 學年度第四次處務會議主席裁示辦理。配合「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已修訂將宿舍違規吸菸改以退宿處份，加重罰則，期能嚇阻學生不要違規吸菸，進而遠離菸害，營造健康友善校園，逐步走向無菸校園。

條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內容 第五條 第 1 項	1.違規之日起乙週內主動至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辦理愛校(勞動)服務登記申請(每第一次違規以 24 小時計)，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	1.違規之日起乙週內主動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愛校(勞動)服務登記申請(每次違規以 2 小時計)，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	1.業辦單位修改 2.加重罰則
伍、內容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違規吸菸者，由人事室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由事務與營繕組總務處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本校教職員工違規吸菸者，由人事室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由事務與營繕組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統一由一級單位函送新竹市衛生局逕行舉發。
伍、內容 第八條	八、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年內違規吸菸累犯者處理如下： 1.第二次累犯者處以愛校服務 8 小時。 2.第二、三次以上累犯者，由生輔組學務處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八、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年內違規吸菸累犯者處理如下： 1.第二次累犯者處以愛校服務 8 小時。 2.第三次以上累犯者，由生輔組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1.說明內容與第五條第 1 項相同。 2.統一由一級單位函送新竹市衛生局逕行舉發。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201
公佈日期：110年10月6日		頁次：5

103年9月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防制菸害、提升校園空氣品質、維護教職員生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範圍

學校校園

參、權責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軍訓室（學生）

總務處、事務與出納組（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

人事室（教職員工）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為防制菸害、提升校園空氣品質、維護教職員生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園內之室內場所及校園內除吸菸區外之室外場所，一律禁菸。

三、吸菸區之設置，由學務處協同各院系所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吸菸區應設置於室外，其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得設置於人員經常必經之處，且應有明顯標示。設置地點由學務處公告週知。吸菸區之整潔及設施之維護由總務處負責。

四、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攜帶點燃之菸品(包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亂丟菸蒂等，均屬之，不同人員之宣導及違規處理如下：

1.教職員工應本「身教重於言教」之精神，不於禁菸區內吸菸，相關菸害防治教育宣導及違規勸導，由人事室負責。

2.學生之菸害防治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由學務處負責。

3.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由總務處負責。

五、對非吸菸區內之吸菸行為，得依本要點四向校內相關單位舉發並依規定辦理。違規同學經稽查後之處理情形如下：

1.違規之日起乙週內主動至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辦理愛校(勞動)服務登記申請(每第一次違規以24小時計)，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

2.未於乙週內提出愛校服務申請者，由承辦單位統一造冊交各系列管輔導(鼓勵)同學參

加愛校服務；並連繫家屬告知子弟在校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之事實，請家長共同督促子弟參加愛校服務(或輔導參加戒菸教育)。

3.未依規定完成愛校服務申請與執行者，學務處將函轉取締單至新竹市衛生局逕行舉發。

依菸害防制法規範，室內、外違規吸菸者罰鍰 2 千至 1 萬元。

六、校內各便利商店及個人嚴禁張貼菸品廣告，並禁止上架販賣任何菸品；自動販賣機亦不得販賣菸品，進入校內之校外施工單位與廠商請總務處配合於施工前完成菸害防制切結書之簽訂。

七、本校教職員工違規吸菸者，由人事室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由事務與營繕組總務處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八、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年內違規吸菸累犯者處理如下：

~~1.第二次累犯者處以愛校服務8小時。~~

2.第二次以上累犯者，由生輔組學務處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九、於宿舍區違規吸菸，除依本要點處理外，另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

十、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或有具體成效之執行人員，得依「職員工獎懲標準」申請敘獎。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

案由二、111 下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

說明：社團設備總經費核定 60 萬元，分上下年度執行，提請學務會議審核後通過後，依規定進行請購程序。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申請社團	需求說明
1	音響組(五件式)	1	55,400	55,400	學生會	辦理活動時可增加聲音及音效的輸出，進而促進活動辦理的滿意度。
2	充氣式拱門(300型風機)	1	27,825	27,825	學生會	辦理活動時作為主題名稱懸掛展示宣傳。
3	高乘載萬用型電子式防潮櫃	1	25,300	25,300	學生會	儲藏電子設備與器材，防止因潮濕而損壞。
4	觸控式多媒體液晶顯示器含移動式腳架	1	52,500	52,500	學生會	辦理活動時，作為宣傳、展示。辦理社課時作為文案分享、互動教學。
5	筆記型電腦	1	25,000	25,000	學生會	辦理活動時，作為文書處理、資料蒐集、學權問卷及影片記錄與照片存放。
6	無線電移動台	1	20,580	20,580	學生會	辦理活動時，作為通訊呼叫與支援。
7	體操落地墊	1	25,500	25,500	競技啦啦社	翻騰練習落地保護使用。
8	相機(EOS 6D2)	1	34,800	34,800	風華攝影社	主要用於活動拍攝、紀錄以及進階教學訓練。
9	電吉他	1	13,000	13,000	頑音社	用於團隊搭配來創作不同樂風，培養電吉他樂手增加表演風格。
10	電貝斯	1	13,200	13,200	頑音社	用於團隊搭配來創作不同樂風，培養電貝斯樂手增加表演風格。
11	桌上型電腦	2	38,000	76,000	電腦維修社	用於電腦維修教學訓練以及上機操作練習。
合 計				369,105	註：本年度核定資本門執行總經費\$600,000元，111(1-5月)已執行經費\$232,900元，111(8-11月)預計執行經費為\$367,100元。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	

案由三：修訂「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中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權責單位及負責事項 第一條	一、校長：「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總召集人，決定工作小組會議是否召開。 視情況可由總召集人指派主任秘書代理。	一、校長：「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總召集人，決定工作小組會議是否召開。	補充說明
貳、權責單位及負責事項 第二條	二、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規劃將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促進、壓力因應、憂鬱與自我傷害、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二、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課程。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對內容進行擴充。
貳、權責單位及負責事項 第六條	六、人事室：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人事室負責事項。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初級預防行動方案第(二)項	(二)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與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教務處：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助人技巧。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對內容進行擴充。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初級預防行動方案第(三)項	(三)學務處： 7.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網路成癮與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第 7、8 點。

	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各級單位)。 8.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諮商中心、軍訓室)。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初級預防行動方案第(六)項	(六)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人事室負責事項。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二級預防行動方案第(一)項第1點	(一)學務處 1.每學年針對大一新生實施心理健康測驗，採用有效且合適的量表，篩檢出有憂鬱、焦慮傾向或有自殺意念者，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相關輔導人員(導師、諮商中心)作為優先追蹤輔導關懷之參考，並當知悉學生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一)學務處 1.每學年針對大一新生實施心理健康測驗，採用有效且合適的量表，篩檢出有憂鬱、焦慮傾向或有自殺意念者，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相關輔導人員(導師、諮商中心)作為優先追蹤輔導關懷之參考。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對內容進行補充。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二級預防行動方案第(一)項第4點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第4點。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三級預防行動方案第(一)項第1點第(2)小點	(2) (1)對於自殺未遂當事人，立刻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針對自殺事件引發之情緒與壓力，進行諮商輔導。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立即邀請相關人員(含家長、導師、系主任、教官等)召開聯合輔導會議。有關自殺未遂事件後續處理，依據中華大學自傷(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如附件一四)。	(2)對於自殺未遂當事人，立刻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針對自殺事件引發之情緒與壓力，進行諮商輔導。並立即邀請相關人員(含家長、導師、系主任、教官等)召開聯合輔導會議。有關自殺未遂事件後續處理，依據中華大學自傷(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如附件四)。	與原第(1)點進行互換並修改文字。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三級預防行動方案第(一)項第1點第(1)小點	(1) (2)對已發生之自殺身亡事件，依照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如附件二一)及中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流程處理(如附件三二)，並透過對校內(外)公開之說明與教育(遵守六要六不原則，如	(1)對已發生之自殺身亡事件，依照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如附件一)及中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流程處理(如附件二)，並透過對校內(外)公開之說明與教育，預防其他高關懷學生，產生自	與原第(2)點進行互換。

	附件四)，預防其他高關懷學生，產生自殺模仿效應。有關自殺危機防治處理流程，則依照中華大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處理機制流程辦理(如附件五三)。	殺模仿效應。有關自殺危機防治處理流程，則依照中華大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辦理(如附件三)。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三級預防行動方案第(一)項第1點第(3)小點	(3)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小組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學務長、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及承辦人，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之院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加入。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第(3)點。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三級預防行動方案第(一)項第2點第(1)小點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時，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如附件六五)進行校安通報。 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進行自殺通報與轉介(如附件六)	(1)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如附件五)，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進行自殺通報與轉介(如附件六)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修改文字說明。
參、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三級預防行動方案第(一)項第2點第(2)小點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以利後續轉介之進行，流程詳見衛福部「自殺防治網絡轉介作業流程」(如附件七)。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第(2)點。
肆、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訂定「中華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第肆項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伍、預期成效	一、透過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校內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第伍項預期成效。

	三、有效抑制校內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自傷(殺)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一 四 、中華大學學生自傷(殺)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四、中華大學學生自傷(殺)個案處理流程	更新附件順序。
附件一、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1. 啟動校園事件處理小組 2. 指派自殺事件媒體發言人 3. 校內公開說明(遵守六不六要原則) <秘書室>	1. 啟動校園事件處理小組 2. 指派自殺事件媒體發言人 <秘書室>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補充文字。
附件一、第三階段追蹤輔導	依實際需求提供校內相關教職員心理諮商與治療。 <人事室>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人事室負責事項。
附件一、第三階段追蹤輔導	1.對系上說明 2.提供家屬師生慰問 3.留意系上學生狀況 4.安排班級輔導 <系所(導師)>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系所(導師)負責事項。
附件一、第三階段追蹤輔導	協助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衛生保健組>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衛保組負責事項。
附件二、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	附件二 一 、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	附件一、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	更新附件順序。
附件三、中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流程	附件三 二 、中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流程	附件二、中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流程	更新附件順序。
附件三、中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流程	整份附件進行更新。	見附件。	依衛保組公告之版本進行更新。

<p>附件四、六不 六要原則</p>	<p>「六不」： 1.不要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 2.不要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 3.不要簡化自殺的原因。 4.不要將自殺光榮化或聳動化。 5.不要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6.不要過度責備。 「六要」： 1.當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 2.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 3.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 4.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 5.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 6.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p>	<p>無。</p>	<p>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此附件。</p>
<p>附件五、 中華大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p>	<p>附件五三、中華大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p>	<p>附件三、中華大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p>	<p>更新附件順序。</p>
<p>附件五、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p>	<p>2.總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以融入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課程。</p>	<p>2.總務處：以融入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課程。</p>	<p>依 9/12 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討論會議決議，新增通識教育中心。</p>
<p>附件五、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p>	<p>6.人事室：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p>	<p>無。</p>	<p>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號)，新增人事室負責事項。</p>
<p>附件五、 處理情況一： 非立即性危機個案</p>	<p>(1) 視情況召集相關人員，包含：主任秘書、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心理師、教官(校安人員)、住輔人員、系主任、導師、父母等，討論處理方式。 (2) 主動關懷學生、建議協助學生就醫，若需協助就醫，處理</p>	<p>(1) 召集相關人員，包含：主任秘書、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心理師、教官(校安人員)、住輔人員、系主任、導師、父母等，討論處理方式。 (2) 主動關懷學生、協助學生就醫，處理流程如下：</p>	<p>依「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進行更新修改(已於本校110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決</p>

	流程如下：		議通過)。
附件五、 處理情況二： 立即性危機個案	<p>立即性危機 (意指自殺未遂或正進行傷害他人及自己之行為) 個案，須立即通報警消及送醫。校內外工作配置如下：</p> <p>1. 校內：</p> <p>(1) 危機事件現場人員安全維護 (教官、校安人員)。</p> <p>(2) 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衛生保健組)。</p> <p>(3) 當事人之護送就醫 (視情況由值勤教官、校安人員、住宿服務中心人員、衛生保健組人員或系諮商導師其中至少兩人陪同)。</p> <p>(4) 校內相關單位之聯繫 (教官、校安人員)。</p> <p>(5) 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教官、校安人員、系主任、導師)。</p>	<p>立即性危機 (意指自殺未遂或正進行傷害他人及自己之行為) 個案，須立即報警送醫。校內外工作配置如下：</p> <p>1. 校內：</p> <p>(1) 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衛生保健組)。</p> <p>(2) 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教官、校安人員、系主任、導師)。</p>	依「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進行更新修改(已於本校110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附件五、 處理情況二： 立即性危機個案	2. 制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邀請自殺事件相關人員 (含家長、導師、系主任、教官等)，召開聯合輔導會議。	3. 制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邀請自殺事件相關人員 (含家長、導師、系主任、教官等)，召開聯合輔導會議。	將此項目合併修改至本附件「追蹤」之內容內。
附件五、 處理情況三： 學生自殺身亡	<p>處理情況三：學生自殺身亡</p> <p>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學務長、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系諮商導師及業務承辦人，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加入。各處室分工如下：</p> <p>1. 軍訓室：家屬聯繫、校安通報、協助警政調查、管制現場、協助喪葬事宜。</p> <p>2. 諮商中心：相關學生風險評估及危機處遇與悲傷輔導(個別或團體諮商)。</p> <p>3. 系所(含導師)：對系上說明狀況、提供家屬及系所師生慰</p>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新增學生自身亡部分。

	<p>問、留意學生是否受事件影響，降低模仿效應、安排系所學生班級輔導。</p> <p>4. 秘書室：媒體因應、設立發言人，統一對校內外說明，並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p> <p>5. 衛保組：協助學生保險理賠事宜。</p> <p>6. 人事室：依實際需求提供專業遺族(校內相關教職員如導師、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與治療。</p>		
附件五、追蹤	4. 針對自殺通報後的個案，每學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主任秘書主持，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專家及相關人員，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無。	依教育部最新法令為依據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新增定期個案督導。
附件六、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附件六 五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附件五、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更新附件順序。
附件六、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整份附件進行更新。	見附件。	依「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進行更新修改(已於本校110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附件七、衛福部「自殺防治網絡轉介作業流程」	附件七 六 、衛福部「自殺防治網絡轉介作業流程」	附件六、衛福部「自殺防治網絡轉介作業流程」	更新附件順序。
附件七、衛福部「自殺防治網絡轉介作業流程」	整份附件進行更新。	見附件。	依「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進行更新修改(已於本校110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案由四、提報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三案。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輔導社團、系學會，提報績效優良予以獎勵，事績如評鑑細目。(課外活動組)
- (二)鼓勵老師舉報學生違規吸菸且完成違規吸菸紀錄表填寫及輔導該生完成愛校服務或參加戒菸教育，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軍訓室)
- (三)鼓勵導師自主辦理學生輔導活動，凝聚班級向心力，透過加深人際互動經驗，提升本校學生對班級的歸屬感。(諮商中心)

	評鑑子向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績 效 責 任 6	輔導社團、系學會獲獎勵之優秀表現 <u>熱心參與社團、系會榮獲績優之輔導獎勵</u>	1.輔導社團、系學會榮獲校內外社評獎勵之指導老師。 2.輔導社團、系學會榮獲外部單位優秀志工評選獎勵表揚之教師。 <u>3.受邀擔任全校性活動競賽評審之教師。</u>	100點/次 點數可累積	1.每學年度100點/ 次點數可累積 2.每增加 100 點， 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以 <u>≥ 3</u> 個績效責任 為上限。	課外活動組
	校園菸害防制 違規吸菸輔導	<u>防止</u> 違規吸菸為學生輔導重點工作，凡老師 <u>發現</u> 學生違規吸菸，經查證屬實，且完成違規吸菸紀錄表填寫及輔導該生完成愛校服務或參加戒菸教育，始給予點數。	50點/次 點數可累積	1.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100點者，可通過1項績效責任。 2.每增加 100 點， 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 以2個績效責任 為上限。	軍訓室
	經班級共融促進輔導	導師自主辦理學生輔導活動，凝聚班級向心力，促進師生及同儕互動，形成共融之班級風氣及學習環境，並將活動辦理情形紀錄於班級共融促進輔導紀錄表。	50 點/場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2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諮商中心

111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教務長 光電與材料學系	林育立	總務長	吳孔國
資電學院	趙振島	國際處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電機系	蘇建熾	圖書與資訊處	李慶霖代
資工系	請假	創產學院	趙子傑
機械系	許隆代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之中
管理學院 進修學士班、雙學士學位學程	許隆代	中華書院 通識教育中心	梁亮亮
工管系、企管系、 國企系	徐子立	體育室	
財管系	徐子立代	學務長	周正功
資管系	賴心軒	軍訓室	劉孔輝
舊金山學士學位學程	蔡文玲	生輔組	黃心慈
建築學院	何明瑞	課外組	鄭新其
建築系	蔡和松	諮商中心	黃冠強代
景觀系、工設系	陳佳瑛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倫
土木系、營管系	蔡和松代	衛保組	葉浩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瑞玲
人文社會學院 應智學士學位學程	王心	學生會代表	張誠恩
外文系	劉玉雯	學生議會代表	
行管系	張進財	宿自會學生代表	魏心怡
應日系	魏志玲		
人文進修學士班	謝子洋		
觀光學院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 雙學士學位學程	謝子洋		
餐旅系	請假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吳明		